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林金生 賈禹謙 劉臺代 莊進源 周一夔 都喜奎

陳承鐘

幹純一

鄧裕坤

劉澤沛

李炳齊

司馬融編

李瑞麟

張維一

張金鎔

張祖璿

朱光彩

林宗敏

陳葆裏

劉茂泉

張有田

林謙吉

謝峰雄

張有田

徐傑然

卓聰哲

張有田

陳文波

林司

張有田

本 部

蔡金源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其他建築情形，並參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之規定，再予統盤研究規劃報核。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兒童遊戲場應利用原輔導會自擬細部計畫所預留之土地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3.4.18.府工二字第一〇〇三一號函送依照本會決議重行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63.5.10.府工二字第二三九〇二號函為「台灣鐵路局為松山、南港間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變更南港區後山坡段一地號等及東新庄子段四六六地號等為鐵路用地計畫」一案，業經本（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准台灣省政府 63.5.9.府建四字第四七六四四號函為高雄市中島地區都市

計畫變更機關保留地爲住宅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准台灣省政府 63.5.9.府建四字第四〇二三一號函爲台中市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申請廢止北區邱厝子段一五四之一地號上都市計畫預定十公尺寬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員第八十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丙）關於台灣省政府 62.9.17.府建四字第九三三三四二號函請核定「變更「台中市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部份爲住宅區、部份爲機關用地」一案，前經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二次會議，因涉及教育行政問題暫行緩議，由本部於 62.11.30.以台內營字第 5710 九九號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茲准教育部 63.5.17.台社字第一二九五五號函開：「一、據台灣省教育廳 63.4.30.教五字第 32153 號函復稱：該廳未核准私立新生商職立案。復據台中市政府查復稱：該府從未將土地撥交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二、本部對本案處理之意見：1. 台中市政府四十三年間既將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爲「私立新生商職用地」，雖迄未設校，但在市區國民中小學用地難

覓之現況下，則除黃哲明君依法取得之該市西區和平段六一四一、六一四二兩筆土地外，其餘仍以保留作學校保留地爲是，俾應將來教育發展之需要。2現仍爲李樹遠君所有之六一五等土地乃新生補校目前校址之所在地，並請注意此種事實」。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並推請鄧委員裕坤、周委員一夔、張委員金鎔、司馬委員融編、及張委員祖璿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後再議。

（八）准台灣省政府 63.5.4. 府建四字第四三二四八號函爲擬訂台中市忠孝路以南、國光路以東、大興街以西（第四期）細部計畫及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主要計畫變更部份准予照案通過。

（九）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第廿一號計畫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六及一六二次委員會議，因涉及教育部籌設國立技術學院建校用地選定配合問題，經決議暫行緩議。茲准台北市政府 63.5.21. 府工二字第二五四五九號函送重行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自本年二月四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